益环赫审（表）[2019]34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

（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羊角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羊角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羊角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入河生态沟渠治理11条，长度41.74公里；排污口人工湿地0.122平方公里，生态护岸33公里；垃圾收运14吨/日；笔架山污水处理厂300吨/日及配套管网23公里。项目总投资9976.33万元，此项目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入河生态沟渠治理、排污口人工湿地、修建笔架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从根本上改善境兰溪河水体水质，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减少水资源对当地发展形成的制约等不利因素，保护流域的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性发展。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工程应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基础设施拆迁补偿等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路面拆除中的社会环境问题。

（二）、加强施工管理，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和临时简易防渗隔油、沉淀池等措施，确保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在施工现场积聚，不外排；淤泥在堆放过程中需排放废水，需在淤泥临时堆场废水排放口设置沉淀池，加药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附近地表水。

（四）、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敏感区域采取错时施工；晚22:00-06:00时禁止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边界四周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避免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

（五）、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方尽量用于回填，不能回用的应集中堆放，设置专人管理，并及时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淤泥经干化后综合利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采取有效的水保和水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并及时做好平整、防护、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七）、加强营运期日常巡查，防止因堵塞而使管道破裂，泄漏污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八）、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三、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019年10月9日